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下文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出一次性措施，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建議的詳情如下文所載。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的例子¹—

單身健全長者（六十歲或以上）	\$3,340
單身健全成人	\$2,355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的長者	\$6,725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6,520

¹ 金額已計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按既定的調整機制上調的 4.4%。有關調整將追溯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而補發款項將於《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7,500

4. 至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獲發的額外款項，則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有關每月津貼金額如下²—

高齡津貼	\$1,290
長者生活津貼	\$2,495
普通傷殘津貼	\$1,650
高額傷殘津貼	\$3,300

5. 我們預計約有 118 萬名人士（包括 36 萬名綜援受助人、22 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2 萬名「廣東計劃」受惠人、44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以及 13 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³）將受惠於此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6. 發放一次過款項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 28.21 億元（包括 11.49 億元的綜援標準金額及 16.72 億元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撥款建議將提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實施安排

7. 如獲財委會批准，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早實施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年4月

² 金額已計及津貼額按既定的調整機制上調的 4.4%。有關調整將追溯至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而補發款項將於《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³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